

### 参展申请合同 (请用端正字体填写, 并注意“参展条款与条件细则”的第10条)

#### 1. 公司资料 (必填):

公司名称(中文): \_\_\_\_\_ (请填写完整的公司名称)

(英文):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职位: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邮编: \_\_\_\_\_

国家/地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国家编号 / 地区编号 / 号码

国家编号 / 地区编号 / 号码

公司邮箱: \_\_\_\_\_ (用于会刊资料刊登) 联系人邮箱: \_\_\_\_\_

网站: \_\_\_\_\_

#### 2. 参展费用:

展位类型	价格 (人民币/平方米)	需求面积 (平方米)
标准展位(9平方米起租)	人民币 1,500 元/平方米	
光地展位(18平方米起租)	人民币 1,350 元/平方米	

#### 3. 展位基本配置内容 (供参考):

##### 标准展位:

- 展位租赁
- 展台搭建和拆除
- 展台围板 (白色, 2.5米高)
- 展位内地毯
- 标有公司名称和展位号的楣板
- 1张方桌、2把折椅
- 2盏长臂射灯 (100W)
- 1个电源插座 (5安, 220伏, 最大 500瓦)
- 1只垃圾箱
- 日常展台清洁和保安
- 会刊基本内容登录和参展商胸卡
- 观众请柬

##### 光地:

- 展位租赁
- 会刊基本内容登录和参展商胸卡
- 观众请柬

备注: 相关设备租赁表格将随《参展商手册》一起发到贵公司邮箱, 届时请留意查收。

**付款事宜:** 请贵司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 50% 展位费, 方可确认展位位置, 并请在 2016 年 5 月 28 日前将 50% 的余款付清。有关银行帐户信息详见“参展条款与条件细则”。

#### 4.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及盖章

我司申请参加 2016 年上海国际工业自动化技术及装备展览会, 并同意展会相关的各项规定及此参展表格随附的“参展条款与条件细则”。(见附页)

负责人签字及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5. 主办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及盖章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及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参展条款与条件细则

### 1. 主办单位

上海浦东国际展览公司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德国美赛高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 2. 展馆地点

上海世博展览馆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 1099 号

### 3. 展会日期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

### 4. 申请与确认

申请参展需向主办单位提交完整及已签字的申请表。主办单位将以书面传真和直接邮件方式确认申请成功。

### 5. 付款方式

申请展位时需（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展位费的预付款。申请企业应直接将款项汇给主办单位，余款须在2016年5月28日前须付清。所有相关银行手续费均由申请企业承担。

请将展位费汇入以下账号：

账户名：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368号花园酒店首层G2  
帐号： 629-035577-011

### 6. 取消参展

如申请企业在收到拒绝申请或接受申请的回复前取消展位申请，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全部已支付申请费用将不予退还。

本合约一经签订，便正式成为合法之法律文件，具法律约束力；参展费用，以本合约为准。

如参展商在展会开始日之前至少三个月内通知主办单位取消参展，参展商必须向主办单位支付全额参展费。

已经立约的（例如：已收到参展确认）参展商通知主办单位取消参展，如主办单位可在无任何损失的情况下重新出售该展位，参展商应付余款可降低至参展合约费的 80% 手续费，但不包括参展商应全数承担的额外成本、目录费用等。

### 7. 联合参展商

申请联合参展商按照每企业收取固定费用人民币5,000元，每18平方米展位限制附加1名联合参展商。

### 8. 参展条款与规定总则

此参展合约是由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与申请单位签定。有关详细的参展条款与规定总则，请访问主办方网站 [www.messefrankfurt.com.hk](http://www.messefrankfurt.com.hk)，如需打印本，请向主办方索取。

### 9. 展览会的各项日程安排

参展商成功注册后，必须遵守主办单位制定的“参展商手册”上的各项日程安排。如参展商在大会指定时间之前撤展或丢弃展位，主办单位有权另外收取等同于 10% 参展合约费的罚金。

### 10. 展位分配

展位位置将根据产品类别或主办单位制定的其它标准进行分配。如有特殊情况，主办单位保留根据实际情况对已分配的展位位置进行调整的权利。

联合参展商须通过主参展商安排参展事宜。

### 11. 参展商名录 / 展览会指南

如主办单位未收到展商的参展商名录登记表格（见参展商手册），将按照申请表资料刊登于参展商名录/展览会指南。

### 12. 知识产权 / 版权

参展商保证其展品、包装及相关公开材料不存在任何侵犯或违反第三方权益的情况，包括商标权、版权、设计、名称，以及已注册或尚未注册的专利权。主办单位有权现场拒绝存在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参展商及其展品参展并拒绝其参加未来的任何展览会。

### 13. 展示产品

参展商于展会期间展示之展品务必与本申请合同声明的内容一致；否则，展商属违约，主办方有权没收所有展品并马上封闭展位。

### 14. 展会查询地址及联系方式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广州市林和西路 161 号中泰国际广场 A2001 室  
电话：(86) 20 3825 1558  
传真：(86) 20 3825 1400  
电邮：[sps@china.messefrankfurt.com](mailto:sps@china.messefrankfurt.com)  
网站：[www.sissexpo.com](http://www.sissexpo.com)

我司已经知悉同意展会相关的各项规定及此参展表格随附的“参展条款与条件细则”，会遵照执行。

签字：\_\_\_\_\_

盖章：\_\_\_\_\_